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5月10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郭伟、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伟关于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或“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收购郭伟所持有的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电池”或“目标公司”)13.33%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对手方情况

郭伟,男,北京大学化学学士。1995年开始从事磷酸铁锂电池材料研究,二十五年化学电源及材料背景。现任北京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长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4.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

3.注册资本:15,033.53万元;

4.法定代表人:蒋大虎;

5.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6号1幢,2幢;

6.经营范围:制备大容量物理锂电池;电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系统集成;销售锂离子电池;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商品除外);租赁机器设备;

7.股东情况:科陆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自成立以来75%的股权,郭伟持有公司所持股权的13.33%的股权。

8.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1,885,723.55元,总负债1,858,590.02元,净资产152,631,866.73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94,429.73元,净利润-26,086,236.40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27,781,593.52元,总负债87,920,835.43元,净资产132,866,758.09元;2015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48,312,393.78元,净利润6,317,807.79元。

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4.股权转让上市的主要原因:

1.交易价格:公司受让郭伟所持有的公司13.33%股权,股权转让款为4,000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时间安排: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应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但因不可抗力或目标公司和郭伟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除外。

4.利润承诺条件:郭伟向公司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6,000万元或8,000万元。在扣除上述承诺利润后,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公司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净利润承诺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4,000万元

上述现金补偿以郭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对价为限。

5.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双方对各自义务尽责后自动生效。

6.争议解决: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7.其他约定: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前已达成的其他协议。

8.附录:无。

9.备注:无。

10.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1.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12.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13.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1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16.其他:无。

17.备注:无。

18.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9.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20.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21.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22.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3.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24.其他:无。

25.备注:无。

26.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7.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28.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29.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30.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1.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32.其他:无。

33.备注:无。

34.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5.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36.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37.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3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39.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40.其他:无。

41.备注:无。

42.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43.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44.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45.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4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47.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48.其他:无。

49.备注:无。

50.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1.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52.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53.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5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5.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56.其他:无。

57.备注:无。

58.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9.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60.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61.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62.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63.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64.其他:无。

65.备注:无。

66.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67.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68.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69.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70.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71.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72.其他:无。

73.备注:无。

74.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75.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76.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77.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7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79.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80.其他:无。

81.备注:无。

82.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83.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84.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85.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8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87.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88.其他:无。

89.备注:无。

90.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91.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92.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93.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9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95.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96.其他:无。

97.备注:无。

98.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99.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100.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101.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102.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03.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104.其他:无。

105.备注:无。

106.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07.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108.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109.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110.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11.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112.其他:无。

113.备注:无。

114.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15.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116.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117.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11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19.协议履行地:深圳市。

120.其他:无。

121.备注:无。

122.签署: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23.协议正本: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124.协议副本:本协议正本的复印件由公司存档,其余三份由公司向有关各方提供。

125.协议签订地:深圳市。

12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